

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 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
資格在校師資生修習者之
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核准日期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 日

核准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75500 號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7 學年度(含以前)核定之教育專業 課程 (舊版課程)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課程名稱	學分 數
專門	幼兒社會及情緒課程	2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2
	幼兒美感課程	2	幼兒藝術	2
	幼兒教育議題及發展	2	教育概論	2
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(不可抵免)之課程			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 數	備註	
方法	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	2	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，已修過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。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